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( $H5N6\ H5-Re13$ 株+ $H5N8\ H5-Re14$ 株+ $H7N9\ H7-Re4$ 株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00 人,营业收入为 $170431\ 万元$ ,资产总额为 $275229\ 万元①$ ,属于(中型企业);

	2. (标的名称)	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	;	制造商为(企)	业名称) ,	从业人员	
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		万元,属于(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
:			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1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